元智大學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

申請回本系修讀碩士學位聲明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
| 學號 |  |
| 事由 | □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(勾選此項請述明事由)  □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□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六條  請述明事由: |
| 申請人  簽名 |  |
| 指導教授  簽名 |  |

*「元智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 第五條 逕修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系(所、院、學位學程)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回原系(所、院、學位學程)修讀碩士學位，或申請轉入相關系(所、院、學位學程)修讀碩士學位。*

1. *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*
2. *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*
3. *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六條規定。*

*前項學生經原系(所、院、學位學程)或相關系(所、院、學位學程)會議審查通過，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*